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美的置業(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美的置業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置業由盧德燕女士間接擁有81.13%的權益。根據盧德燕女士與何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就彼等於美的置業的權益而言，盧德燕女士與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最大股東組別的成員)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盧德燕女士於美的置業中的權益。此外，盧德燕女士為何劍鋒先生(在[編纂]前12個月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因此，美的置業為何先生及何劍鋒先生的關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 (「美的建業(香港)」)	美的建業(香港)為美的置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於美的置業為何先生及何劍鋒先生的關聯公司，美的建業(香港)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 (「Carrier Global」)	Carrier Global通過其子公司Toshiba Carrier Corporation持有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因此，Carrier Global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性關連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十億元)							
與美的建業(香港)及美的置業集團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美的置業及美的建業(香港)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為美的置業集團提供技術產品....	美的置業	全面豁免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Carrier Global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Carrier Global	部分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公告	5.0	5.6	6.6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與美的建業(香港)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並於2022年3月與美的置業及美的建業(香港)訂立商標使用許可補充協議(統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予美的建業(香港)及美的置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總代價為每年1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支付(統稱「商標使用許可」)，由2018年1月1日起計，初始期限為10年。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自第一個屆滿日期起每10年自動續期一次。

許可費由本集團與美的置業及美的建業(香港)經參考商標的品牌價值和擬定用途後公平磋商釐定。

多年來，我們已將「美的」品牌打造成為中國及全球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知名品牌。美的置業集團是中國知名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0)。通過向美的置業集團授出商標使用權，我們可以進一步利用美的置業集團的

關連交易

全國佈局來觸及更多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類似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的商業行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提供技術產品

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美的置業訂立框架協議（「**技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美的置業集團供應家用電器，包括廚房電器、熱水器、淨水設備、洗衣機及空調，智能家居產品，電梯產品以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統稱「**技術產品**」）。根據技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美的置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各項交易的具體協議，我們將根據該等協議向美的置業集團供應技術產品。技術產品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美的置業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釐定，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參考技術產品的成本、數量、質量和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技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技術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Carrier Globa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供應電器（包括但不限於：(i)暖通空調產品及除濕機；(ii)分體式空調室外機組、熱水器及水機；及(iii)空調壓縮機及電機）、零部件、配套產品及不時要求提供的服務（統稱「**產品**」）。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產品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Carrier Global是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和存續的公司，是氣候和能源智慧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專注於為其客戶提供差異化和數字化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CARR」。

本集團與Carrier Global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熟悉Carrier Global有關產品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規定。向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增加銷售收入。

對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擬向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產品價格）後，經商業談判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2.8百萬元、人民幣2,638.3百萬元、人民幣3,7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十億元)		
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應向 我們支付的總費用	[5.0]	[5.6]	[6.6]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就我們供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合同價值以及本集團為滿足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其供應產品的預計水平；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預期單價，考慮與原材料、勞動力等有關的成本及費用、匯率波動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乃本集團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Carrier Global及／或其聯繫人簽署供應產品相關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向Carrier Global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向Carrier Global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豁免

就上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